

2020 年度
新乡县城市管理局部门决算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乡县城市管理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说明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新乡县城市管理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新乡县城市管理局机关内设6个机构：办公室、人事财务股、法制信访室（行政审批股）、环境卫生管理股（新乡县渣土管理办公室）、公共设施管理股、监督检查股。

局机关下属3个单位：新乡县城乡管理行政综合执法大队、新乡县数字城管综合服务中心、新乡县数字城管信息采集中心

主要职责是：（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关于城市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组织制定全县市容环境卫生长远规划和年度计划；拟定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的具体办法，报县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参与制定城市总体规划中环境卫生专业规划；负责全县城市管理的城市综合执法工作的规划、计划、组织协调。

（二）负责城市环境容貌治理、环境卫生、户外广告、建筑垃圾、城管监察的综合管理，组织协调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治理及城市管理重大活动。

（三）负责对城区环境卫生设施拆迁、建筑垃圾清运处置及对从事城市生活废弃物收集、运输、清扫、处置专业的单位、个人的资质进行审查和监督管理；负责对户外广告设置的审批和管理。

（四）负责县城区城市综合执法监察、监督工作；对全县行使城市综合执法处罚权的执法队伍组织开展行政监督。

（五）负责城乡环境卫生清扫、保洁的管理工作；负责协调、组织、监督环卫养护作业任务的招标、管理、质量检查和考核工作。负责生活垃圾处理场、餐厨垃圾处置、建筑渣土和建筑垃圾处置消纳场、垃圾中转站、公厕等环卫基础设施的组织建设和运行监管；负责指导监督城区广场、公园、游园、道路的绿化管理维护工作；负责对市政基础设施的管护的监管工作。

（六）负责城市建成区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七）负责对城市共享单车停放秩序的监督管理工作。

（八）负责对全县各乡镇（区）“村镇办公室”的监督管理；负责各乡镇（区）保洁、垃圾清运等工作的考核工作。

（九）贯彻国家、省、市有关实施数字化城管的规定、标准，拟订本县实施数字化城管的实施方案和制度，负责对数字化城管工作的指挥、调度、协调、监督、考核等日常运行工作，对城市管理责任单位进行督查考核。

（十）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全部的行政处罚工作；负责环境保护管理方面社会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城市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烟尘和恶

臭污染、城市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烟尘污染、燃放烟花爆竹污染的行政处罚工作；负责工商管理方面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违规设置户外广告的行政处罚工作；负责水务管理方面向城市河道倾倒废弃物和垃圾及违规取土、城市河道违法建筑物拆除等的行政处罚工作；负责食品药品监管方面户外公共场所食品销售和餐饮摊点无证经营以及违规回收贩卖药品等的行政处罚；负责城区生活垃圾处理费、建筑垃圾处理费的征收执法工作；上述范围内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相应行政强制措施。

（十一）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二）有关职责分工

1、户外广告设施等管理职责分工。县城市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我县户外广告设置规划，负责对大型户外广告设置的审批和日常监督管理。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户外广告的内容管理。

2、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职责分工。县城市管理局负责户外公共场所食品销售和餐饮摊点无证经营的行政处罚工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户外公共场所食品销售和餐饮摊点的食品安全监管工作。

3、关于城市综合执法的职责分工。实施城市管理集中行政处罚权涉及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县自然资源部门、县生态环境部门、县水利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依法负责各自的行政审批和行业监管工作，负责专业技术性强的违法违规行为认定、规划核实、专业技术鉴定、资质资格和专业技术核准、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工作中发现违法事项移交、行政处罚中涉及行政许可事项落实等工作。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综合执法局）负责执行具体行政处罚权及相应的行政强制措施，负责城市巡查、监督和问题发现以及查处落实；需要专业部门认定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提出申请，由业务主管部门在规定期限内出具书面认定结果，作为行政处罚依据。

建立健全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协调联动机制，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将与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有关的行政许可和监督管理信息及时通报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综合执法局）。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综合执法局）应将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况和发现的问题通报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并提出管理建议。

4、县城市管理局（城市综合执法局）承担县城区以内的执法职能，县城区以外的仍由原单位承担。

二、机构设置

新乡县城市管理局机关内设6个机构：包括：办公室、人事财务股、法制信访室（行政审批股）、环境卫生管理股（新乡县渣土管理办公室）、公共设施管理股、监督检查股。另外，由新乡县城市管理局管理的新乡县城乡管理行政综合执法大队、新乡县数字城管综合服务中心、新乡

县数字城管信息采集中心单位决算纳入我部门汇总反映。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新乡县城市管理局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本决算为汇总决算。

纳入本部门 2020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4 个，其中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新乡县城市管理局本级
2. 新乡县城乡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3. 新乡县数字城管综合服务中心
4. 新乡县数字城管信息采集中心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新乡县城市管理局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483.5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695.1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6.6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6.1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3487.27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9.2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353.61
本年收入合计	27	3178.64	本年支出合计	58	3872.8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251.05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556.81

	30			61	
总计	31	4429.69	总计	62	4429.6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新乡县城市管理局

项 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 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178.64	3178.6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90	17.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47	17.4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费支出	17.47	17.4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4	0.4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4	0.4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55	6.5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55	6.5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55	6.5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449.08	2449.0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70.09	570.0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144.92	144.9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50	6.5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4	城管执法	418.67	418.6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878.99	1878.9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878.99	1878.9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695.10	695.10	0.00	0.00	0.00	0.00	0.00
23401	基础设施建设	695.10	695.10	0.00	0.00	0.00	0.00	0.00
2340110	市政设施建设	695.10	695.1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新乡县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872.88	589.49	3283.39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67	16.67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26	16.26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26	16.26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1	0.41	0.00	0.00	0.00	0.00
2089901	其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1	0.41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10	6.1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10	6.1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10	6.1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487.27	557.48	2929.79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85.49	557.48	128.01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143.61	143.61	0.00	0.00	0.00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50	0.00	6.50	0.00	0.00	0.00
2120104	城管执法	535.37	413.87	121.51	0.00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801.78	0.00	2801.78	0.00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801.78	0.00	2801.78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24	9.24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24	9.24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24	9.24	0.00	0.00	0.00	0.00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353.61	0.00	353.61	0.00	0.00	0.00
23401	基础设施建设	353.61	0.00	353.61	0.00	0.00	0.00
2340110	市政设施建设	353.61	0.00	353.61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新乡县城市管理局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483.5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695.1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6.67	16.67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6.10	6.1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3487.27	3487.27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9.24	9.24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它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353.61	0.00	353.61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178.64	本年支出合计	59	3872.88	3519.28	353.61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251.0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556.81	215.31	341.5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251.05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4429.69	总计	64	4429.69	3734.59	695.1	0.00
----	----	---------	----	----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新乡县城市管理局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519.28	589.49	2929.7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67	16.67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26	16.26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26	16.26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1	0.41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1	0.41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10	6.1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10	6.1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10	6.1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487.27	557.48	2929.79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85.49	557.48	128.01
2120101	行政运行	143.61	143.61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50	0.00	6.50
2120104	城管执法	535.37	413.87	121.51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801.78	0.00	2801.78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801.78	0.00	2801.7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24	9.24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24	9.24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24	9.24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
万元

部门： 新乡县城市管理局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 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42.7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4.31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61.87	30201	办公费	13.33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2	津贴补贴	34.13	30202	印刷费	0.7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3	奖金	18.99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7	绩效工资	93.70	30205	水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56.40	30206	电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5.14	30207	邮电费	3.36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1.33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6	30211	差旅费	3.27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9.7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8	30215	会议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85	30217	公务招待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63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5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7.44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7.44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84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99	对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42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99	其它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9906	赠与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构建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545.18	公用经费合计					44.3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新乡县城市管理局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0.7	0	40.7	35.9	4.8	0	39.74	0	39.74	35.9	3.84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新乡县城市管理局

项 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	695.1	353.6		353.6	341.5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	695.1	353.6		353.6	341.5
23401	基础设施建设	0	695.1	353.6		353.6	341.5
2340110	市政设施建设	0	695.1	353.6		353.6	341.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4429.69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798.31 万元，增长 21.98%。主要原因是垃圾中转站改建工程增加；凤鸣湖公园工程增加等项目。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入合计 3178.6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178.64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支出合计 3872.8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89.49 万元，占 15.22%；项目支出 3283.39 万元，占 84.78%；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4429.69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798.31 万元，增长 21.98%。主要原因是垃圾中转站改建工程增加；凤鸣湖公园工程增加等项目。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519.28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

出增加 1044.6 万元，增长 42.21%。主要原因是垃圾中转站改建工程增加；凤鸣湖公园工程增加等项目。

（二）结构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519.2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城乡社区环境支出 3487.27 万元，占 99.09%；住房保障（类）支出 9.24 万元，占 0.2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6.67 万元，占 0.47%；卫生健康（类）支出 6.1 万元，占 0.18%。

（三）具体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310.7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19.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3%。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 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05 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05 项）。年初预算为 13.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1. 年初预算是按照全年的工资基数计算，决算数是按照 7 月份统一变更的，是 7-12 月份半年的事业单位医疗的支出；2、因机构改革人员调动，人员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 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9 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01 项）。年初预算为 0.82 万元，支出决算为 0.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0%，

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年初预算有失业保险，未支付。

3. 卫生健康支出（210 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 款）事业单位医疗（01 项）。年初预算为 5.08 万元，支出决算为 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1. 年初预算是按照全年的工资基数计算，决算数是按照 7 月份统一变更的，是 7-12 月份半年的事业单位医疗的支出；2、因机构改革人员调动，人员增加。

4、城乡社区支出（212 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01 款）行政运行（01 项）。年初预算为 113.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3.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6.9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人员调动，人员增加。

5、城乡社区支出（212 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01 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02 项）。年初预算为 13 万元，支出决算为 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经费压减。

6、城乡社区支出（212 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01 款）城管执法（04 项）。年初预算为 480.53 万元，支出决算为 535.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4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增加专用设备购置费用及公务用车购置费用。

7、城乡社区支出（212 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05 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01 项）。年初预算为 2677.03 万元，支

出决算为 2801.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6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为：凤鸣湖公园工程项目增加。

8、住房保障支出（221 类）住房改革支出（02 款）住房公积金（01 项）。年初预算为 7.62 万元，支出决算为 9.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1.2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1. 年初预算是按照全年的工资基数计算，决算数是按照 7 月份统一变更的，是 7-12 月份半年的事业单位医疗的支出；2、因机构改革人员调动，人员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89.4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545.1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文明奖、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生活补助等方面的支出；公用经费 44.3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等方面的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40.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7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2020 年度“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三公经费压减，厉行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无差异。开支内容包括：我单位无此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年初预算为 40.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三公经费压减，厉行节约。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35.9 万元，购置车辆 2 台，其中执勤车 1 辆、巡逻查岗车 1 辆。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3.84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日常办公、道路清扫清运检查及村容村貌下乡督查。2020 年期末，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

3. 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无差异。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此项支出。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无。2020 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来访人员主要包括：无。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无。2020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20 年度，我单位对农村道路清扫及清运、道路清扫保洁、垃圾中转站运行、数字化管理、垃圾渗滤液处理、凤鸣湖公园管理等 9 个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预算项目支出 2801.78 万元。从项目决策、资金使用、财务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2020 年，我单位对垃圾中转站运行、窞井盖维护、垃圾渗滤液处理、凤鸣湖公园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共涉及资金 1410.78 万元，实际执行 1410.78 万元，自评结果均优良，各项目建立健全相关制度，严格执行，实行政府采购制度。项目资金管理实行专项管理，严格审批制度，真正做到了专款专用，确保项目资金有效的利用。按照工程进度实行预付工程款，工程完工实行验收制度，使用审批制度，依法依规进行会计核算。完成了绩效考核下达的各项任务和指标。评价结果表明：总体来说项目审核严格，管理到位，完成及时，社会效果良好。

(三) 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2020 年度重点预算项目主要有：农村道路清扫及清运 423.36 万元、道路清扫保洁 967.64 万元，共涉及资金 1391 万元，实际执行 1391 万元，项目的实施收到了很好的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重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为良好。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3.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用于垃圾中转站改建新建工程及雨水管网清淤项目，其中垃圾中转站改建新建项目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数额较大，主要原因：中转站改建、新建工程项目按合同时间节点在推进，同时加上新冠疫情严重，付款延迟。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初预算为 28.69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4.4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人员调动，人员增加，经费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997.2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39.9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667.91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89.36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997.2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997.2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0 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 27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5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推土机、车厢可卸式垃圾车、洒水消毒车、自卸卡车、环卫装载机、真空吸污车、垃圾压实车、绿化喷洒车、吸尘车、路面养护车、清洗车、洗扫车、高压冲洗车、雾炮车等；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

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年末结转：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年末结余：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完毕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实施，不需要再使用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的资金。